

# 環保署預告修正「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31

---

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預告修正「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水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刪除水質標準適用規定，明確 61 種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定為不得檢出，即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並將現行公告名稱修正為「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

環保署表示，水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第 32 條已明定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並刪除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規定標準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且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限值者，科處刑罰；第 4 項授權訂定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已明定廢(污)水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且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已明定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係指利用鑿井、注入管線或加壓設施等設備，將事業廢(污)水灌注至地下水體者。該等行為已屬蓄意，如有檢出附表所列有害健康物質，即應科處刑罰，爰規定其限值為不得檢出。

環保署強調，經由本次修正，可有效嚴懲及遏阻非法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時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環保署呼籲業者切勿以身試法，確實守法，共同維護水體水質。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 Email: fhliu@epa.gov.tw ) 。

# 環保署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部

## 分條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31



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9 條，刪除 1 條。本次修正主要為基於實務管理，強化技師查核簽證品質，及明確監督策劃人之對象，並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刪除污水取得許可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

環保署說明，水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已刪除污水取得許可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另考量技師簽證查核品質仍有待加強，且曾發生不肖業者利用水質水量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系統程式造假數據之情形，爰有必要修正本細則。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明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家戶定義及地方政府為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主管事項。(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條、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二、明確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應查核事項。考量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係就設計階段及現場測試階段分別查核，明確各階段應查核事項。(修正條文第 7 條)

三、刪除申請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應檢具文件之規定；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所稱注入地下水體之項次依據及犯罪要件。(刪除現行條文第 14 條，修正條文第 15 條及第 16 條)

四、釋明廢(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施工、代操作業者或提供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相關設施之設置、程式設計、連線傳輸服務之業者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代申請業者，因教唆、幫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而犯水污染防治法之罪者，

為同法第 36 條第 5 項所稱監督策劃人員之範疇。(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

五、刪除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修正條文第 20 條)

環保署強調，藉由強化技師簽證查核品質，促使業者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提升許可品質，另同時明確本法第 36 條第 5 項所稱監督策劃人員，除負責人因怠為業務必要之注意而犯之罪外，監督策劃犯罪之相關委託辦理業務者亦應負連帶責任。呼籲業者確實守法，違者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處分，切勿以身試法。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fhliu@epa.gov.tw)。

# 臺灣是循環經濟的熱點 不是世界垃圾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8.30



環保署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 1 項，調整廢塑膠及廢紙之輸入管理要件，強化進口物料品

質管控，其目的除維護環境品質外，也是為保護國內資源回收體系。

針對昨( 29 )日蘋果電子報大幅報導臺灣淪為世界垃圾場一事，環保署表示該報導只看到許多事情的表象，對事情

本質的理解不夠精確，特在此提出說明：

### 一、進口產業用料增加肇因於國際綠色消費風潮

近來許多國際企業均強調其商品材質來自再生原料，用以爭取消費者的青睞，或是符合若干國家的法律要求產品需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物料。這也是近年來我國生產大量以回收寶特瓶製成環保塑料機能足球衣，或運動鞋並出口的原因。

### 二、我國進口產業用料與中國大陸禁止進口洋垃圾其樣態差異大

從國際媒體照片（圖 1、圖 2）可看出，中國大陸原本進口之洋垃圾，其品項雜亂，且任意以露天燃燒方式處理，與我國進口的資收物（如廢塑膠）（圖 3）品質有明顯差異，且我國係經過再利用機構進口後，粉碎、熱熔、抽絲、造粒並再製為成品（圖 4）。



### 三、環保署持續警戒，並非視而不見

我國邊境查驗係由財政部關務署所屬關區把關，遇有廢棄物判定疑義時，環保署協助會同判定，自 105 年至 107 年 7 月共計會同查驗 15 次，發現不合規定依法退運並予以處分 7 次；此外，環保署就產業用料部分自 106 年底採滾動式檢討（詳附表 1），另為確保廢塑膠及廢紙進口品質，於 7 月 5 日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加強邊境查驗並研議依關稅法規定提高進口關稅及加強邊境查驗。

### 四、再生物料減少、地球資源損耗

地球資源日益減少，須藉由再生物料回收運用，國際大廠（如 Apple）亦強調使用再生物料產製產品。故使用再生物料，除符合世界潮流外，亦能珍惜地球資源。

### 五、進行物料生命週期研究，加強社會溝通

生命週期評估將係將產品從原料開採、生產製造、產品

運輸、產品使用、及「處置/回收」等全生命週期的各階段進行各項數據分析。為讓社會大眾充分且全面了解真相，環保署持續加強對外溝通，以讓再生物料定位明確，符合環境效益。

## 六、維護國內環境，兼顧社會正義

由於廢紙並非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就弱勢業者如生活出現困難，可洽相關社福團體提供必要相關協助；惟環保署對資源回收拾荒個體業者，仍一直予以關注照顧，早在 105 年底就注意到市場變化，故積極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於 106 年及 107 年共補助地方政府 3 億 4 千萬元，優先僱用屬低收入之資源回收個體戶，協助分類資源回收物，以提升資收物價值，暢通去化管道，並提高資收個體戶收入，避免受資收市場之價格變化影響生計。106 年平均每月僱用 2,756 人，107 年預定每月僱用 3,482 位資收大軍。

## 七、兼顧多方意見，尋求各界共識

環保署於 7 月 3 日及 30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兩次會議研商，希望達成管理共識。另本次預告 60 日係為能讓資收業、塑膠相關製造業、造紙業等行業均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另後續將召開相關公聽及研商會議，邀集相關產業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達成共識後，依規定實施公告內容。

# 確保國內環境品質並兼顧國內產業需求，環保署加強管制「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之廢塑膠及廢紙進口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8.29

---

## [相關報導請點選](#)

為提高我國進口產業用料的品質，降低環境負荷，環保署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 1 項，調整廢塑膠及廢紙之輸入管理要件，強化進口物料品質管控。

環保署表示，92 年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經環保署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後公告，可作為國內製造業所需的原料，替代部分原生料使用。

因應世界趨勢，我國過去配合綠色設計及綠色消費，鼓勵國內產業使用二次料替代原生料。環保署長期關注相關進口情形，發現今年上半年廢塑膠及廢紙進口至國內的數量明顯增加，且大多為邊材或下腳料，故已於 7 月 5 日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加強邊境查驗並研議依關稅法提高進口關稅之可行性，並於 7 月 3 日及 7 月 30 日邀集有關部會召開兩次「加強廢塑膠進口管理研商會議」，希望達成管理共識。

環保署另運用資源回收基金非營業基金，於 106 年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僱用資源回收個體戶，協助分類資源回收物，以提升資收物價值，暢通去化管道，並提高資收個體戶收入。106 年平均每月僱用 2,756 人，協助分類資收物 11,619 公噸。107 年「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預定每月僱用 3,482 位資收大軍，預計全年可協助分類資收物 1 萬公噸以上。

為提高我國進口產業用料的品質，降低環境負荷，環保署調整廢塑膠及廢紙的輸入管理要件，強化進口物料品質管控，於 8 月 13 日辦理記者會發布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

求之事業廢棄物」，規定熱塑型廢塑膠的來源須為製造塑膠製程產生的下腳料或不良品，且不含醫療廢棄物；在品質控管部分，則僅限單一材質或單一型態的塑膠。另在廢紙部分，則僅限回收的未漂白牛皮紙、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且不得夾雜非紙材質。

環保署表示，本次預告 60 日係為讓各界能充分表達意見，對於媒體報導新制於 10 月實施速度過慢一事，環保署刻正檢討調整，並將邀集產業需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達成共識後，儘速實施相關修正規定，以為因應。

# 大家一起來清理環境清除孳生源早日恢復家園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8.29

---

8月23日起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中南部地區陸續降下豪雨，其他地區亦有降雨。為加速雨後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避免病媒蚊孳生，環保署今日(8月28日)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視訊會議，預計這兩天雨停積水消退後2日內，環保機關將隨即啟動「環境復原清掃計畫」，協助民眾清理廢棄家具、床墊及一般廢棄物、加強登革熱孳生源清除，並進行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也請民眾一起參與，早日恢復家園。

雨後民眾進行環境清理請注意下列事項：(一)將易腐敗、發臭的垃圾與大型廢棄物分開清理；(二)居家清理從高處往下清理，然後由家中房間打掃至戶外環境；(三)淹水地區水退後，民眾可購買坊間市售家用漂白水進行室內消毒，並依標示適當稀釋(例如：1份漂白水加99份水稀釋)；(四)「巡、

倒、清、刷」清除戶外積水容器，以避免孳生蚊子；(五)飲用水請確實煮沸後再飲用，如有停水後恢復供水時，可先打開水龍頭流數分鐘再取用煮沸。

淹水地區的民眾更須注意環境清理，積水退後請先將易腐敗、發臭的垃圾與其他廢棄物分開堆放，以便當地環保單位優先清除。在不影響救災及交通順暢下，如果要丟棄家電或大型家具時，應先通知地方清潔隊，暫置在環保單位指定的暫時堆放地點，好讓環保單位能夠快速地進行各項廢棄物清理工作，加速環境的復原。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國內今(107)年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已近 50 例，登革熱病媒蚊喜歡在積水處產卵，約 1 週後就能羽化為成蚊並成為登革熱病毒傳播媒介，民眾千萬不能掉以輕心。大雨過後，請立即清除居家及社區環境附近積水容器(例如檢查盛水容器、廢輪胎、帆布凹面、盆栽植物底盤、菜園菜圃等)，落實「巡、倒、清、刷」工作，澈底清除積水環境，針對潛在性孳生源進行預防性投藥，達到「預防勝於治療」之成效。



除了加強清除孳生源，也提醒民眾做好避免蚊蟲叮咬的自我防護，如穿著長袖淺色衣物、加裝紗窗(門)、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防蚊液及正確使用環境用藥，民眾可於量販店、便利超商或雜貨店購買有環保署核准之環境用藥，或至環保署建置「環境用藥許可證照查詢系統」( <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 ) 查詢相關資訊，而已經罹患登革熱的患者要防範蚊子叮咬吸血，避免登革熱病毒散布。環保署並再度轉達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呼籲，前往大陸或東南亞國家旅遊，返國後若身體出現發燒、疼痛、嘔吐、全身不適等症狀，應速就醫，並告知旅遊行程，供醫師參考，避免境外移入登革熱或其它傳染病。

關於飲水安全方面，自來水事業單位及環保機關加強飲用水水質檢測，至 8 月 28 日止，抽驗件數超過 140 件，水質均符合飲用水標準。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災後飲用水務必煮沸，如擔心水有味道，在煮沸後，可將蓋子打開 3 分鐘以上，讓消毒藥劑揮發後再喝。使用井水或山泉水等簡易自來水用戶，更應注意確實煮沸後才可飲用。建議住戶管理單位

於豪雨後清除水井或水池的污泥並洗刷乾淨，必要時可進行消毒，讓住戶喝得更安心。

# 環保署與台積電攜手提升產業環境自主管理能力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訓所  
發布日期：2018.08.29

---

為強化產業界環境保護效能，推動公私協力，如何提升產業環境保護責任及自主防治管理成為重要的課題，環保署於今(8/29)日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示範訓練，由環保署環訓所規劃執行「產業環境保護管理稽核專業訓練」三班期，台積電計 65 人參與。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期許藉此示範專班，促進公私部門協力提高環境保護自主管理之落實度，進而提升產業人員對保護環境的敏感度，達到源頭減量的目標，期許產業可成為政府的好幫手，為環境保護之發展提供更積極的作為。

台積電工安環保技術委員會主席莊子壽資深處長表示，

台積公司為了強化各廠區環境管理，自西元 2017 年 10 月於各廠區成立專責環境保護課，希望透過專業分工強化管理深度與廣度，並藉由本訓練培養產業自我檢視及內部稽核能力，提前發現潛在問題並解決，以降低環境衝擊，達成台積公司對環境保護的使命。

產業環境保護管理稽核專業訓練結合產業實務需求，內容包含環境法規符合度之檢視手法、稽查違規案例剖析及科技工具稽核實際運用等內容，以及產業環保技術的實務回饋，期許產業轉型升級發展自主稽核，務實推動企業環保責任。

# 環保署預告「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 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28

---

為有效管控車輛噪音並與國際最新規範同步，環保署預告修正「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最新規範要求調整我國機動車輛噪音作業模式及架構，確保國內管理方式與時俱進，同時考量我國電動機車銷售量持續上升，本辦法新增電動機車噪音管理及實施日程規定，以符合國人對住居環境安寧之期待。

環保署表示，為使我國機動車輛噪音管理制度效率提升，本辦法此次修正對代表車執行範圍有更明確分類及定義，同時增加對機動車輛製造、進口業者之認證管理範圍，使整體噪音管制除可有效降低國人生活交通噪音環境外，也使國內產業保有活絡動能。

環保署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亦包含考量機動車輛國際產銷型態簡化部分作業程序，以及機動車輛於生產製造及銷售階段之品質一致性作業管理方式。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

環 保 署 新 聞 專 區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 傳真號碼：(02)2311-3185、Email : [chiclin@epa.gov.tw](mailto:chiclin@epa.gov.tw) )，後續環保署亦會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 綠色運輸空氣好，千萬點數大放送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28

---

為推廣民眾多利用便捷綠色運輸網絡減少交通造成之空氣污染，並獲取正確空氣防制訊息，環保署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推出「綠色運輸空氣好，千萬點數大放送」活動，透過贈送悠遊卡儲值金或等值 UUPON 點數方式，鼓勵民眾於空污好發季節多使用綠色運輸及透過娛樂方式瞭解環保知識及政策。

環保署於今(28)日，與交通部及點鑽整合行銷公司假大安森林公園站-陽光大廳共同舉辦「綠色運輸空氣好，千萬點數大放送」活動啟動儀式記者會，宣布 6 種贈點方式，針對民眾不同搭乘綠色運輸習慣及空品較易不良之中南部民眾加碼贈點，其內容為：(1)未曾搭乘者，每搭乘 1 次送 2 點、(2)不常搭乘者，達指定次數送 10 點、(3)搭乘次數最多排名

前 3,000 名者送 200 點、(4)中南部民眾搭乘送 40 點、(5)看影片送 10 點、(6)填問卷送 4 點。

李應元署長表示，移動污染源管制不能只靠單方面進行車輛管理，而是應該統籌「車」「油」及「路」三個面向系統化管理，在車輛方面，透過訂定排放標準以及適度提升排放標準，以重型客貨車柴油新車車型測試標準為例，2 期以前 PM 標準為 0.7 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與 108 年將實施的 6 期標準 0.01 g/bhp-hr 相比，加嚴 70 倍，而 NOx 於 2 期為 6.0 g/bhp-hr，與 6 期 0.1 g/bhp-hr 相比，加嚴 60 倍；在油方面，我國車用汽柴油硫含量於民國 78 年 5,000 ppmw 加嚴至現行的 10 mg/kg，路的概念就是推廣民眾多利用便捷綠色運輸網絡，減少交通造成之空氣污染。

環保署表示，舊雨新知都是好夥伴，不管您是未曾、不常或經常搭乘綠色運輸者，邀請您揪好友一起響應「綠運集點集好氣、臺灣努力好空氣」，為臺灣好空氣盡一份心力。



# 改善空氣 兼顧生計 社會共榮共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24

---

針對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後的柴油車管制措施，大型貨車業者及司機持續關心，環保署邀集貨運及貨櫃等貨車公會討論，再次對外說明大型柴油車加嚴排放標準及空品維護區劃設等業者關切事宜。

對於高污染大型柴油車的管制，環保署規劃分 3 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109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

第二階段：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空氣品質維護區內，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就空氣品質需求、管制地區範圍、管制時段或季節、適用排放標準等進行擬定

之後，送環保署核定後公告實施。在空氣品質維護區外，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

第三階段：112 年 1 月 1 日起，95 年 9 月 30 前出廠 1~3 期大型柴油車須符合 9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的四期標準（17 年前的標準，黑煙不透光率  $1.0\text{m}^{-1}$ ）。

而針對有困難淘汰所屬高污染柴油車的車主，昨天（8/23）環保署也接到 11 位車主的來電，除將持續收集車主意見外，環保署也正檢討相關補助措施，包含汰舊、污染改善、信用保證及低利貸款等，希望能提供這些車主更符合需求的幫助，環保署也再次呼籲有困難的貨車車主可與環保署聯繫。

此外，環保署自空污法修正通過至正式公布生效的 2 個月間，持續不斷的傾聽並回應各界意見，也公布相關配套措施草案，以化解各利害關係人對修法後不確定性的焦慮感。九月底前，環保署也會陸續公布大型柴油車汰換的早鳥方案、套餐方案與空品維護區劃設原則，也請關切這些主題的朋友

們，透過各種管道表達意見，環保署仍將秉持生計要確保與空氣要更好的原則，與相關人士對話溝通。

最後，環保署強調，空氣品質維護是全民要共同面對與努力的議題，環保署研訂的相關管制措施也會兼顧民眾健康的需求及業者的飯碗，期盼能與大型柴油車的車主共同努力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讓大家呼吸一口好空氣。

# 環保署預告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指定公告事業相關

## 法令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8.24

---

目前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總計列管約 3 萬 8 千多家，已對事業廢棄物管制發揮相當成效。經統計，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送審件數為 3 萬 9,669 件，已送審 3 萬 9,137 件，送審率達 98.7%。

為強化再利用機構源頭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將再利用檢核整併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爰配合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

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二公告草案，俾利實務運作。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 古董二行程機車有共識，自律維持好空氣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24

---

環保署已與古董二行程機車代表討論達成共識，環保署支持古董機車具文化保存的意義，古董二行程機車車主代表亦簽訂自律公約，在滿足自主管理及使用限制的條件下，可以繼續使用，不受加嚴排放標準的影響。

環保署與古董二行程機車代表達成的共識有：

(一)有關古董二行程機車的認定，包含車齡及車型等，建議由老車愛好者如全國反禁二行程聯盟所成立的民間協會辦理，針對有爭議的車輛再由環保署成立審查會認定。

(二)有關古董二行程機車的使用限制，包含不得於交通尖峰、空氣品質警戒日、空品維護區騎乘，以共同維護供

氣品質。

環保署強調，空氣品質維護是全民要共同面對與努力的議題，環保署研訂的相關管制措施已兼顧維護空氣及古董機車車主的權益，期盼能一起共同努力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讓大家呼吸一口好空氣。

# 改善空氣 維護生計 環保署依法行政，並無所謂退縮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23

---

## 相關報導請點選

環保署表示，為改善空氣品質以維護民眾健康，加嚴工廠的固定排放標準及管制車輛移動污染源劃設的空氣品質淨區，為地方常用的管制措施。空污法第 20 條明確授權地方有特殊需要可以加嚴工廠排放標準，而空氣品質淨區的劃設，在空污法中並無相關授權，對於地方為改善空氣品質的努力與作為，在符合法制及自主前提下，環保署均給予支持與尊重。

新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已於 8 月 3 日正式生效，後續施行細則等子法、行政命令及相關管制作為，需依母法規定增修訂及依授權內容進行調整，增修訂及調整過程須召開公聽、研商等會議以廣納各界意見。同樣的，現行地方劃訂的



空氣品質淨區，也需進行修正與調整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以符合空污法第 40 條的規定。另一方面，空污法第 40 條也明定空氣品質維護區的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此項規定主要考量空氣品質維護區除地方因地制宜外，也需將空氣品質維護區關連性、可行性及一致性納入，因此環保署將於 1 個月內邀集地方環保局討論劃設的 SOP(標準作業程序)，媒體所述縮手或打折，與事實不符。

空氣污染源管制方式，均是循序漸進，例如為管制大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業以製程別之污染特性及污染量，分批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自 82 年起依製程污染源種類，優先指定大污染源如電力業等列管，分期列管現已完成 8 批次公告作業、合計納管 89 個行業、390 個製程，可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 95% 以上的粒狀污染物。大型柴油車管制亦是如此，加嚴標準草案，係針對高污染的 1~3 期大型柴油車。大型柴油車部分，112 年起優先須符合 17 年前的標準，也就是 9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的 4 期標準。輔導推動規劃上，亦會採循序漸進方

式，未來第 1 年將集中資源協助車齡 25 年以上的第一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的 3 期大型柴油車、四行程機車、小客車及小貨車均不受影響。環保署表示，空氣污染管制應循序漸進，須兼顧健康和飯碗，並非退縮，環保署將持續與各界進行溝通。

# 檢警環聯手破獲歷史鐵道穀物倉庫遭非法堆置

## 廢棄物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8.23

---

檢警環聯合再出擊，在追查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飛灰等廢棄物流向時，查獲業者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租斗南鐵道穀物倉庫，竟將具有歷史價值的鐵道倉庫，非法做為廢棄物貯存堆置設施使用，在該穀物倉庫內堆置高達 8,719.5 噸的燃煤飛灰，除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外，另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行政刑罰部分，則移送雲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環保署與雲林地檢署、雲林縣環保局及彰化縣環保局共同合作，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吳文城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及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於 107 年 8 月 22 日針對彰化縣嘉○清潔公司、宏○環保公

司及雲林縣宏○環保公司雲林分公司執行聯合查緝，當場查獲該等公司於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間，承攬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產出的燃煤飛灰廢棄物清除與再利用作業，因收受的燃煤飛灰廢棄物數量高達 3 萬 232.03 公噸，竟由宏○環保公司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租斗南立體散裝穀物倉庫，該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將該鐵道穀物倉庫做為廢棄物堆置、貯存設施使用，堆置大量燃煤飛灰廢棄物，除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外，該等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且依法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刑罰規定，經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移送雲林地檢署複訊。

環保署強調，燃煤飛灰屬於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確實進行各階段再利用流向申報；如有貯存需求，亦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將持續與地方檢察署在建立多年

的檢警環聯合查緝機制上，聯合打擊不法，遏阻環保犯罪，  
維護環境品質，實現環境正義。

# 兼顧健康與飯碗的柴油車政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22

---

針對昨日（8月21日）假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舉辦的空污法修法移動源重點說明會柴油車業者所提意見，環保署強調各項柴油車管制措施會兼顧民眾健康及業者飯碗，並對於加嚴排放標準、空品維護區劃設、路邊攔檢地點公布、檢驗方法檢討、濾煙器安裝及汰舊補助措施專案輔導等意見提出說明，並再次提出澄清，規劃的方案執行細節會持續與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依討論結果完成修正後，才會公告實施，並有足夠的宣導期，讓民眾有時間因應，請車主不要擔心。

對於參加臺中場說明會之業界或團體代表、車主所提意見，環保署說明如下：

（一）針對加嚴 1~3 期大型柴油車排放標準部分，環

保署會考量分階段實施，並與補助措施搭配，並搭配弱勢個案專案輔導，減輕受影響車主的負擔。

(二) 空氣品質維護區部分，係新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環保署將於 1 個月內邀集地方環保局討論劃設的標準作業程序，由地方環保局依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辦理劃設事宜，並報環保署核定後公告實施。對於現行空品淨區的管制作為，環保署原則尊重地方政府自主管理規定。

(三) 路邊攔檢地點部分，環保署會請地方環保局與交通及警察部門討論，考量車輛行車及稽查人員安全，公布攔檢地點，並邀集柴油車公會、製造廠及引擎專家檢討現行踏踩油門的檢驗方法。

(四) 針對補助措施部分，環保署會檢討現有的各項補助方案，針對不足部分，特別是弱勢車主，提出多元輔導方案，以減輕車主的負擔，也歡迎車主撥打環保署專線電話 (02) 23117722 轉 6303、6307、6311 及 6316 告知承辦

同仁。

最後，環保署強調，空氣品質維護是全民要共同面對與努力的議題，環保署研訂的相關管制措施也會兼顧民眾健康的需求及業者的飯碗，期盼能與大型柴油車的車主共同努力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讓大家呼吸一口好空氣。



# 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法 強化環境污染刑事

## 制裁 嚴懲環保犯罪 伸張環境正義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8.20

---

今天（8月20日）環保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舉辦「刑法第190條之1修正後環保法令適用研討會」，由環保署署長李應元及高檢署檢察長王添盛共同主持，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及檢察司長王俊力蒞臨會場，與全國一審、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及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暨環保署兩位副署長、主任秘書及各業務處等首長同仁共約100人，透過各機關專業廣泛討論凝聚共識，研議修正後刑法第190條之1之適用原則，期讓未來各級檢察署及環境執法機關能有一致性的做法，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環境犯罪之決心。李應元署長更展現執法決心，呼籲各界了解新法，務必守法保護環境，以免觸法重罰。

李應元署長、王添盛檢察長及法務部蔡碧仲次長致詞時，分別就達新中港廠繞流偷排空氣污染物、千興非法處理廢棄物及日月光排放廢水等環保犯罪案件，共同強調如以修正後刑法第 190 條之 1 論處，則相關負責人恐將面臨最重 7 年的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會中李應元署長再以達新中港廠繞流偷排空氣污染物為例進一步說明，該公司大量排放及繞流排放空氣污染物的違規行為，倘發生在修法之後，尚可能同時涉及空污法第 53 條或刑法第 190-1 條刑責，並就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科以刑責。

環保機關發現事業有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或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等違規行為，依據現行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特別刑法，本應移送依法偵辦，另外，在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之後，足認其行為及結果之不法程度已達刑事不法者，有成立本罪的可能，是類案件將透過各地方檢察署成立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及已建立之聯繫平台，經由檢警環之主動聯繫機制，判斷是否

立案移送偵辦。

於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後，為使本法條之標準與環保主管機關所公告或訂定之各項標準之限值或界線一致，整合各機關之專業及資源，建立環境犯罪取締原則，即屬當務之急，以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環境犯罪之決心，使我國環境刑法向前邁進一步。

備註：刑法第 190 條之 1 條文

# 環保署第 2 次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20

---

為強化工廠煙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查核管制措施，提升監測數據之可靠度及品質，落實整體管制一致性，並減少刻意規避法規之情事發生，環保署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並於 106 年 9 月 20、26 及 27 日召開 4 場次研商公聽會，經廣泛收集各界意見，再次修正草案內容，環保署歡迎各界提供意見。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管制公私場所不能隨意進行系統程式更動，規範應上傳監測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程式(DAHS)相關程式進行封存，以利於主管機關稽查時直接比對。

二、 增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資料辨識碼註記管制規定，新增起火、停車、歲修、停工與維護等期間之資料辨識代碼及註記順序規定，並規範公私場所應於製程歲修、停工前一個月提送相關計畫書至地方環保局備查。

三、 增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資料辨識碼註記應與操作事實相符，且公私場所不得任意切換資料辨識碼之規定。

四、 修正原監測設施之設置及連線文件提報方式，改以網路傳輸電子化方式提報，並將原始數據、監測數據紀錄值及例行校正紀錄等資料文件保存時間提高至 6 年，且以電子化格式保存。

五、 修正原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之計算公式，並分階段要求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從 85%提高至 95%以上，並要求公私場所全時監測，使主管機關完整掌握公私場所污染排放情形。

六、 新增傳輸每分鐘原始數據及規範 15 分鐘監測記錄值之計算規定，修正數據替代計算規定，並增訂監測設施訊號平行比對誤差百分比平均值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吸附效率之性能規格，強化標準氣體及校正器材之品保品管規範，提升監測數據之準確度。

七、 新增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規定，使公私場所落實執行監控作業，完備整體管理制度。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yueshih.chen@epa.gov.tw](mailto:yueshih.chen@epa.gov.tw))

# 環保署第 2 次預告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 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 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20

---

環保署自 82 年起陸續公告第 1 批至第 4 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包括各行業鍋爐、廢棄物焚化程序、水泥業、鋼鐵冶煉業、石化業及紙漿業等對象，已納管全國 112 家公私場所及 326 根次排放管道，並已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約 73% 以上。為擴大掌握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及監測項目，使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作業具一致性，環保署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預告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並於 106 年 9 月 20、26 及 27 日召開 4 場次研商公聽會，廣泛收集各界意見，並再次於 107 年 8 月 20 日預告修正草案，環保

署歡迎各界提供意見。

針對第 2 批及第 4 批廢棄物焚化程序新增二氧化硫監測項目，並將鋼鐵冶煉業金屬軋造程序、廢氣燃燒塔、光電業、膠帶業、半導體業及環評承諾對象增訂納入第 5 批管制，預計可增加納管全國約 100 家以上公私場所及近 500 根次排放管道與廢氣燃燒塔，可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約 76%以上，以及各行業製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促使公私場所落實執行固定污染源監測作業，完備整體管理制度。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yueshih.chen@epa.gov.tw](mailto:yueshih.chen@epa.gov.tw))



# 回收基金 20 年特展已突破 3 萬人次觀展 要看要快！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8.08.20

---

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為了跟國人分享在國際間大受好評的資源回收成果，特別選在以回收寶特瓶建成的臺北市花博公園流行館舉辦「循環再生-回收基金 20 年特展」。參觀人數已破 3 萬人次，展期只到 8 月 25 日！還沒來一探究竟的國人歡迎趕快相約來觀展。

環保署在 20 年前成立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結合社區民眾、回收處理業者，地方政府清潔隊的參與，讓日常生活產生不要的瓶瓶罐罐、電子電器資訊舊品等，透過多元的回收管道，進到後端的處理業者製成再生料，再回到原物料系統予以循環再利用。20 年來，臺灣的資源回收率從 87 年的 5.87%，躍升到去年已達 52.51%，究竟是怎麼辦到的？

在臺北花博流行館展覽中的「循環再生-回收基金 20 年特展」，可以窺見一、二。

特展以歷史脈絡方式，在展館 1 樓呈現臺灣在資源回收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在這個特展會把廢棄物循環再生的過程分解出來，用簡單圖說方式讓民眾瞭解。在展品中，還可以發現前陣子讓臺灣在世足賽揚名的寶特瓶球衣，甚至用海洋廢塑膠製成的球鞋，展區內更設置電子導覽，提供展品的回收再利用資訊外，更設計 AR 虛擬實境互動遊戲，讓民眾闖關尋寶。

2 樓的展區，展出 22 個縣市環保機關因地制宜下，所設計出來的廢棄物活化再生展品，每日舞台表演及有獎徵答，更是讓大小朋友意猶未盡；手做的工作坊，甚至讓廢棄物變身成生活用品的歡樂製造區，舉凡寶特瓶紗製作飲料提袋，甚至稻草梗都可以再利用製成按摩用的拍打棒。完成的成品，除了讓參加的民眾攜回外，大小朋友間互助合作的手做過程，更是讓展覽有個溫馨愉快的小片段；而多年來，回收基管會所製作過的資源回收宣傳影片，更是利用 3 樓設置的「環保

電影放映室」，分門別類有系統的放映出來，仔細看，還可以看到影片中主角人物騎著偉士牌機車，宣傳廢機動車輛要回收的畫面！

展覽內容豐富且多元，已經吸引超過 3 萬人次觀展，歡迎全國民眾相約一起到「循環再生-回收基金 20 年特展」一探究竟，展覽只到 8 月 25 日為止，所以趕快來吧！活動詳情請參閱資源回收網( <https://recycle.epa.gov.tw/> )設置的「循環再生特展」網頁。

# 環保署嚴正澄清 四行程機車、小客車、小貨車不受加嚴標準影響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20

---

新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環保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外界流傳將使出廠 10 年以上舊車遭強迫淘汰的誤解，環保署再次提出澄清，規劃的加嚴標準草案尚需與各界進行溝通對話及考量車輛改善技術之可行性，依討論結果完成修正後，才會公告實施，並有足夠的宣導期，讓民眾有時間因應，請車主不要擔心。

環保署規劃的加嚴標準草案，只針對高污染的二行程機車及 1~3 期大型柴油車。二行程機車部分，109 年起，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的機車定檢或路邊攔檢標準加嚴為 93 年起實施的 4 期標準（一氧化碳(CO)3.5%及碳氫化合物(HC)2,000ppm）；大型柴油車部分，112 年起，95 年 9 月

30 前出廠 1~3 期大型柴油車須符合 9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的 4 期標準 ( 黑煙不透光率  $1.0m^{-1}$  ) 。加嚴排放標準受影響的對象只有二行程機車 (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 ) 及 1~3 期大型柴油車 ( 95 年 9 月 30 前出廠 ) 。四行程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及加裝濾煙器的 3 期大型柴油車均不受影響，外界謠傳出廠 10 年以上舊車將強迫淘汰，實為誤解。

另外，環保署也再次說明，自 97 年以來即持續針對淘汰二行程機車提供補助，自去年起並已陸續提出 1~2 期大型柴油車報廢補助、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定額減徵大貨車新車貨物稅 5 萬元、以及可大幅降低購車貸款負擔的固定利率 2.595% 的低利信貸優惠以及 1% 利息補助措施等協助方案。後續將持續提出古董機車專案處理、弱勢個案專案輔導等方案，積極協助輔導受影響的二行程機車及 1~3 期大型柴油車車主。

最後，環保署強調，空氣品質維護是全民要共同面對與努力的議題，台灣本土污染中，高污染車輛造成的污染貢獻並不下於工業源，除了會近距離對周遭敏感族群造成衝擊，

暴露最頻繁的還是車主與使用人，期盼能與二行程機車與1、2期大型柴油車的車主共同努力改善。環保署並重申，一直以來車輛的管制政策都是「只查烏賊車」，車輛落實必要的維護保養，符合檢驗標準，就可以正常使用，請各位車主不要擔心。

# 環保署擴大列管 GPS 廢棄物清運車輛，將於

## 111 年完成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全面納管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8.17

---

環保署已公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將近期亦遭棄置之污泥、廢塑膠等 21 項廢棄物納入管理，並規劃於民國 111 年達成廢棄物清運車輛全面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的目標，以期遏止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再次發生。

環保署表示，目前已列管約 9 千輛廢棄物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但仍不時發生不肖業者利用合法掩護非法之手段，將清運廢棄物之車輛改由無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車輛運送，或於清運過程中惡意拔除電源及遮蔽訊號，規避廢棄物清運流向監控管制。因此，環保署本次法規修正針對清運易遭棄置之污泥、營建廢棄物、廢塑膠等 21 項廢棄物之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更進一步規劃取得許可

營運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全數裝置即時追蹤系統，預計從 108 年至 111 年分 4 階段全面納管。此外，環保署也將運用新興科技於車機規格納入碰撞感測器及斷電訊號等功能，以增進車機穩定性與車輛軌跡訊號的正確性。

環保署將於近期分區舉辦宣導說明會，及設置 0800-059-777 免付費客服專線，提供業者詢問相關問題。環保署同時籲請新納入列管的清運業者，屆時應配合裝置 GPS，並依規定妥善清理廢棄物，共同為環境保護盡一分心力。



# 中元普渡 5 用心，你我作伙攏同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8.17

---

環保署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今日與台北 101、台灣中油、中壢慈惠堂等商辦大樓、公司行號、宗教場所、社區鄰里各界代表一同提倡「中元普渡 5 用心」環境友善祭祀方式，包含：1.買好物(選購優質產品)、2.集中燒(紙錢集中載運)、3.用量(少香少炮少金)、4.替代拜(以功代金、以糧代金)、5.用心拜(雙手合十獻誠心)等 5 種。

台北 101，於中元普渡採用環境友善祭祀方式已實行多年，早期配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集中紙錢載運至焚化廠焚燒，減少焚燒紙錢時對周遭行人的影響，而目前普渡的方式已不焚燒紙錢。過往以傳統方式進行普渡的台灣中油，今年台灣中油油品行銷事業部特別採用環境友善的普渡方式，減少紙錢香枝用量，並宣導旗下直營加油站一同響應。

每年中元節舉辦普渡法會的中壢慈惠堂，也漸漸於中元普渡時採用以糧代金的方式，減少紙錢的使用量，而普渡過的白米也拿來進行公益活動捐獻給弱勢團體，兼具慈善的功用。

環保署署長李應元呼籲，民眾在中元普渡選購祭祀用品及供品時，可優先選擇品質佳的在地產品，少一些紙錢和香的數量，並配合當地環保局的紙錢集中收運措施(如附件)；另可參考以功代金、以糧代金等替代方式，以雙手合十獻誠心。李署長表示，環境友善的普渡方式有很多種類，鼓勵民眾可以在符合自身宗教理念下，選擇更加友善環境的祭祀方式，讓我們中元普渡 5 用心，環境友善又清新。

# 圓滿中秋食在安心 跨部會署齊心守護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08.15

---

中秋節是民眾歡聚團圓的三大節慶之一，月餅製品及文旦等水果都是民眾於中秋佳節經常食用或餽贈的應景食品，環保署、農委會與衛福部共同為中秋節食品安全衛生把關，分由環保署加強化學物質管理、農委會落實農產品源頭管理以及衛福部執行市售食品衛生安全查核，三部會署各司其職、持續緊密合作、提升食品安全，讓民眾有個圓滿安心的中秋。

三部會署共同表示，食品安全需靠跨部會共同維護，今年中秋節持續合作，從衛福部進行市場端抽驗、農委會針對強化農畜水產品追溯追蹤，到環保署化學物質的源頭管理，全面串連把關應景食品安全衛生。其中，農業機關持續推動蔬果、雞鴨蛋、禽畜水產品追溯追蹤，輔導提升農產品生產品質管理，並已抽驗多場次源頭鴨蛋場，檢驗鴨蛋是否含蘇

丹紅等非法色素，環保署也配合農委會蛋鴨場抽驗，輔導蛋農勿將前述蘇丹紅等毒化物添加於飼料；衛生機關稽查月餅與餡料製造業製程、環境及人員衛生，並抽驗市售月餅、鹹蛋黃、豆沙餡、蔬果、禽畜水產品及其加工製品等，將蘇丹色素列為鹹蛋黃類產品必驗項目，同時強化查核網購人氣禮盒之販售及製造業，如經查獲不符規定且涉及違反農政或環保相關規定，將透過跨部會合作模式移請相關部會依規定查處，必要時啟動聯合稽查，共同為中秋食品把關。

環保署表示，現已針對兼售食品添加物化工原料業者執行多場次聯合稽查，避免非食品用化學物質誤用與濫用，並已公告蘇丹紅等合計 27 種非法添加物質為毒化物，業者應依規定期限進行申報、標示及取得核可文件，且不得擅自買賣、轉讓。

三部會署共同強調，為讓民眾有個安心愉快的中秋假期，政府機關將持續跨機關緊密合作，從源頭化工原料、毒化物管理，農畜水產生產管理與追溯追蹤，到產品抽驗，全面提

升管理能量。三部會署也呼籲，一旦查獲違法，將依法裁處，  
請業者切勿以身試法。

# 圓滿中秋食在安心 跨部會署齊心守護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08.15

---

中秋節是民眾歡聚團圓的三大節慶之一，月餅製品及文旦等水果都是民眾於中秋佳節經常食用或餽贈的應景食品，環保署、農委會與衛福部共同為中秋節食品安全衛生把關，分由環保署加強化學物質管理、農委會落實農產品源頭管理以及衛福部執行市售食品衛生安全查核，三部會署各司其職、持續緊密合作、提升食品安全，讓民眾有個圓滿安心的中秋。

三部會署共同表示，食品安全需靠跨部會共同維護，今年中秋節持續合作，從衛福部進行市場端抽驗、農委會針對強化農畜水產品追溯追蹤，到環保署化學物質的源頭管理，全面串連把關應景食品安全衛生。其中，農業機關持續推動蔬果、雞鴨蛋、禽畜水產品追溯追蹤，輔導提升農產品生產品質管理，並已抽驗多場次源頭鴨蛋場，檢驗鴨蛋是否含蘇

丹紅等非法色素，環保署也配合農委會蛋鴨場抽驗，輔導蛋農勿將前述蘇丹紅等毒化物添加於飼料；衛生機關稽查月餅與餡料製造業製程、環境及人員衛生，並抽驗市售月餅、鹹蛋黃、豆沙餡、蔬果、禽畜水產品及其加工製品等，將蘇丹色素列為鹹蛋黃類產品必驗項目，同時強化查核網購人氣禮盒之販售及製造業，如經查獲不符規定且涉及違反農政或環保相關規定，將透過跨部會合作模式移請相關部會依規定查處，必要時啟動聯合稽查，共同為中秋食品把關。

環保署表示，現已針對兼售食品添加物化工原料業者執行多場次聯合稽查，避免非食品用化學物質誤用與濫用，並已公告蘇丹紅等合計 27 種非法添加物質為毒化物，業者應依規定期限進行申報、標示及取得核可文件，且不得擅自買賣、轉讓。

三部會署共同強調，為讓民眾有個安心愉快的中秋假期，政府機關將持續跨機關緊密合作，從源頭化工原料、毒化物管理，農畜水產生產管理與追溯追蹤，到產品抽驗，全面提

升管理能量。三部會署也呼籲，一旦查獲違法，將依法裁處，  
請業者切勿以身試法。



# 如廁文化教案出爐 優質如廁最簡單 5 招您做

## 了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8.15

---



環保署今(15)日在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辦第一場「優質如廁文化教案推廣種子教師訓練」，邀請全臺國中、小教師、環境教育人員、環保機關、公廁管理機關以及有興趣的民眾共同參與。該系列訓練將在全臺的北、中、南、東區巡迴辦理 6 場次，預計培育 660 位以上種子教師，未來可成為推動優質如廁文化夥伴。

環保署張子敬副署長表示，環保署自 106 年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已開啟如廁文化新紀元，公廁滿意度調查結果，獲得 8 成以上受訪者肯定和支持！在多數民眾支持下再接再厲，今(107)年編撰優質如廁文化教案，持續推廣優質如廁教育向下紮根，希望透過教育，深化至每一位公廁使用者及管理維護者的內心，期提升國人的如廁素養。

本次如廁文化教案著重於實作，如「優質如廁行為」課程配合「敲敲、關門、上、沖、洗」5 個行動與口訣：先敲廁所門確認是否有人、再關廁門( 注重自己隱私、尊重他人 )、蹲(坐)好位置、如廁後使用適量衛生紙擦拭、衛生紙丟入馬桶、馬桶沖水及使用適當水量洗手，依前述步驟培養學童做

好進入廁所後的使用過程；課程活動「如廁用紙大玄機」，取用市面上數種常見如廁用紙，簡易實驗比較其於水中的分散變化；「廁所清潔與管理訓練」，以「清、掃、刷、擦、拖、整」口訣，系統性教導廁所內清潔方法，讓廁所「不髒、不濕、不臭」。

環保署表示，目前國內許多公廁管理單位，如中油公司將馬桶更換為免治馬桶，為消費者打造賓至如歸的如廁感受，讓廁所「不髒、不濕、不臭」，改變民眾過去對公廁總是簡陋、濕臭的刻板印象，藉由改造公廁環境，帶頭提升國內公廁文化。

公廁使用與清潔是國民衛生教育的重要一環，透過該系列種子教師的培訓課程，將如廁教育的種子散播出去，增進民眾對於如廁禮儀的認知，培養如廁新習慣，珍惜公廁資源，提升環境整潔及生活品質。環保署表示，該系列訓練課程將於9月中旬結束，每場次名額有限，請有興趣的教師、環境教育人員、環保機關、公廁管理機關以及民眾儘早至網站 (<https://ppt.cc/fRzBbx>) 報名參加，以免向隅。



# 檢警環聯手查獲非法棄置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 避免可能引發公共危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8.13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日查獲國內知名螺絲加工廠，為節省處理費用，以廢油名目將易燃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非法業者清除處理，所幸及時查獲，避免夏日高溫引燃災害發生。

107年4月民眾陳情桃園市觀音區台61線高架橋下遭棄置一批50加侖鐵桶，隨即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組成專案小組，經採樣檢測確認鐵桶內容物屬易燃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專案小組依據現場遺留之跡證，調閱周邊道路監視器鎖定廢棄物來源，於107年5月2日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偕同環保署北、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桃園市環境保護局發動檢警環聯合

查緝行動，於桃園市及高雄市兩地同步實施搜索，查獲國內知名螺絲加工廠耐○公司為節省有害廢溶劑處理費用，將作業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甲苯，以廢油名義委託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証的銓○公司非法清除處理，本案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刑責部分移送法辦外，並將追究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責令負起廢棄物清理責任。

遭棄有害廢溶劑經採樣檢測結果閃火點小於 40°C，如遇高溫或火源極易產生燃燒或爆炸，近日來連續高溫炎熱，如廢液不慎外洩恐釀成重大事故，所幸附近民眾發現不法行為，立即利用公害陳情專線通報，並在專案小組成員鍥而不舍追查下，終將非法業者繩之於法，同時要求產源業者先將該批廢棄物移置回廠區存放，避免一場可能發生的災害。

環保署表示，不法清理業者為節省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常非法棄置或掩埋廢棄物，一旦遭環保單位查獲，不僅需負責將廢棄物妥善清除處理及污染場址復原外，亦會遭移送法辦，面臨最重 5 年刑責，並得併科最高新臺幣 1500 萬元罰金。另依 106 年 1 月 18 日新修訂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如受

者為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亦應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因此環保署一併呼籲廢棄物產生源切勿為了省錢，委託非法業者清除、處理廢棄物。此外，環保署也籲請民眾協助，一旦發現有環境污染情事，請立即通報環保署或各地環保局，或隨時利用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通報，來保護我們的生態與環境。



# 環保署預告「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鼓勵小型排放源、運輸及住商參與減量工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8.13

---

為鼓勵國內產業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環保署已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提供執行減量業者可取得碳權之機制，分析國內抵換專案運作現況，多已朝向小規模減量專案為主，因此研擬修正本管理辦法，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DM）微型規模專案機制，新增微型規模抵換專案類別，申請者僅需論證減量非屬法規應遵循事項即可提出，簡化申請及審查機制，以鼓勵小型排放源、運輸及住商部門業者參與減量工作。

環保署指出，本管理辦法之修正，係為利後續總量管制相關制度之規劃，擬將總量管制對象予以排除，避免未來核

配額度重複計算之困擾，並新增微型規模抵換專案類別（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小於 5,000 瓩、節電量小於 2,000 萬度/年或溫室氣體排放量總減量小於 2 萬公噸 CO<sub>2</sub>e/年），簡化申請作業程序，以擴大鼓勵小型排放源（如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等）、運輸及住商部門（如商辦大樓及住宿業等）提出申請，促進各類型排放源減量技術發展。

另本管理辦法同時亦重新檢討原條文不足之處，明訂政府輔導案件之追溯期落日與計入期（可取得額度期間）規定、刪除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重複之專用名詞、增訂額度帳戶開立、註冊通過案件計入期展延等規定，本次修正草案總計 23 條，2 條新增及 16 條變更，並同時刪除附錄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編碼格式，後續另以公告方式辦理。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對於預告內

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於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Email：yushan.yeh@epa.gov.tw）。

# 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發展應兼顧環境保護，環保署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 1 項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8.13

---

為提高我國進口產業用料的品質，降低環境負荷，並符合製造產業的實際需求，環保署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 1 項，調整廢塑膠及廢紙之輸入相關要件，規範其進口的條件限制及品質管控。

環保署表示，原屬產業用料的廢塑膠及廢紙，進口原無需申請廢棄物輸入許可，係因廢塑膠及廢紙為國內製造業所需的原料，可替代部分原生料使用。但因中國大陸自去年底實施禁廢令，2017 年底後禁止進口包括生活來源之廢塑膠、未經分揀的廢紙等 4 類 24 種固體廢棄物，導致今年上半年

廢塑膠進口至國內的進口量增加約為同期 2.5 倍，且影響國內廢塑膠及廢紙的收購價格。

依環境基本法的精神，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為此，環保署爰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規定熱塑型廢塑膠的來源須為製造塑膠製程產生的下腳料或不良品，且不含醫療廢棄物；在品質控管部分，則僅限單一材質或單一型態的塑膠。另在廢紙部分，則僅限回收的未漂白牛皮紙、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且不得夾雜非紙材質。且兩者的進口者身分須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的工廠輸入、使用。除可避免他國不收受的廢棄物進口至國內，也能讓符合工廠登記或依法免辦理登記的製造業維持現況進口使用，環保署亦可有效追蹤管理其進口後之流向，同時也將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加強邊境查驗。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

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後續環保署將辦理修正草案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 正確防治登革熱 巡倒清刷一起來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8.10

---

因應今年 7、8 月份雙北市本土登革熱疫情升溫，環保署緊急召開「107 年登革熱戶外孳生源清除工作交流會議」，邀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6 直轄市、基隆市、宜蘭縣及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會，就登革熱防疫策略及執行方式進行實務交流。李應元署長親臨會場慰勉各縣(市)第一線執行孳生源清除同仁的辛勞，並呼籲民眾持續配合清理居家戶內外的孳生源。

107 年迄今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多數分布在 6 大都會城市，境外移入病例具不定時、不定點的特性，增加登革熱防治上的難度。李署長強調如能在第一時間掌握病例，對於本土病例防疫初期將有很大幫助，並呼籲全國民眾能主動並持續清理居家戶內外孳生源，務必澈底清除積水容器及病媒

蚊孳生源。當發生本土病例時，除配合政府化學防治外，仍然要進行「巡、倒、清、刷」，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並做好自主防護及健康管理，務必做到「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的工作。

本次會議並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昆蟲系榮譽教授徐爾烈、國立高雄大學白秀華教授、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就新莊區瓊林里之蚊媒孑孓監測結果，討論如何精進防制作為；另請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團隊分享滅蚊、滅孑孓實務經驗，交流登革熱疫期升溫時戶內及戶外隱藏性孳生源之清理及消毒策略。此外，藉由病媒防治及監控專家說明，白線斑蚊容易存在於人口密集老舊社區(如新莊區瓊林里)之住宅戶內，提醒與會單位注意孳生源清除及化學防治不分戶內外，務必依據衛生單位所訂定的監控期持續辦理。

環保署自 107 年 7 月 12 日起至新北市新莊區及臺北市文山區巡查發現，常見孳生源為花盆底盤、容器(瓶、缸及桶)、天溝及輪胎、居家周邊花園菜圃，呼籲民眾立即動手清除，做好容器管理，並於連日高溫及大雨過後，立即進行戶



內外孳生源檢查，仔細「巡視」室內外積水容器，將積水「倒掉」，不使用的容器也要分類「清除」，留下的容器也要確實「刷洗」去除斑蚊蟲卵、加蓋。另請民眾做好避免蚊蟲叮咬的自我防護工作，如穿著長袖淺色衣物、加裝紗窗(門)、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防蚊液及正確使用環境用藥，民眾可於量販店、便利超商或雜貨店購買有環保署核准之環境用藥，或至環保署建置「環境用藥許可證照查詢系統」( <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 ) 查詢相關資訊。

環保署強調，清除戶內外孳生源及環境整頓需要民眾長期配合，千萬不可鬆懈。

# 環保署已強化清潔人員安全教育，工作職災近年顯著降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8.08

---

## 相關報導請點選

有關環保工聯會指出，從 90 年至 100 年間的清潔隊員因公死亡 161 人，平均每月死亡 1.3 人一節，環保署特別澄清此為從 90 年開始計算之歷史平均值。

環保署從 100 年開始加強清潔人員職安教育訓練講習工作，統計自 100 年至 106 年共協助地方辦理 35 場次相關職安教育訓練講習。100 年至 106 年因公死亡比率已大幅降低至每月平均 0.44 人，顯示相關訓練之辦理與宣導已發揮實際之效益。環保署仍將持續加強清潔人員安全教育講習，朝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零傷亡努力。

# 環保署長期關心基層清潔人員安全照護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8.07

---

清潔人員為最重要的環保夥伴，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機關長期關心清潔人員工作安全，為減少清潔人員傷亡事故，環保署每年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講習，也要求地方政府落實職安規定，近二十年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案件數已逐年大幅降低，從 88 年的 22 件，降低到去年的 3 件(詳如附表)。環保署亦有成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委員會，適時給予因公死亡清潔人員濟助，但隨時空轉換及考量物價因素，近期亦將進行濟助機制檢討，研議調整增加濟助方式及額度，以加強照顧基層清潔人員的權益。

市縣政府機關環保工會聯合會今(7)日偕同其他縣市環保工會於環保署大門口集結，共同提出「要求環保署落實清潔隊勞安規範，缺人補人、缺設備補設備，聲援嘉義工傷隊員」等訴求，該署回應願意與市縣政府環保工會聯合會共同

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職安要求，達到共同確保隊員工作安全的目標，至於增補人員部分，因地方清潔人員之進用乃屬地方自治事項，環保署已於 102 年函送各縣市環保機關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供地方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進用清潔人員時之參考，請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酌增補人力。缺設備補設備部分，環保署已於部分縣市進行試辦計畫，希望強化清潔人員作業環境安全防護設施。

針對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田姓清潔隊員不幸身亡事件，環保署亦深感悲痛，將全力協助家屬申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也再次籲請各地方政府要落實清潔隊收運垃圾的作業安全，提醒隊員遵守工作準則，以減少傷亡的發生。

# 環保署長期關心基層清潔人員安全照護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8.07

---

清潔人員為最重要的環保夥伴，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機關長期關心清潔人員工作安全，為減少清潔人員傷亡事故，環保署每年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講習，也要求地方政府落實職安規定，近二十年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案件數已逐年大幅降低，從 88 年的 22 件，降低到去年的 3 件(詳如附表)。環保署亦有成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委員會，適時給予因公死亡清潔人員濟助，但隨時空轉換及考量物價因素，近期亦將進行濟助機制檢討，研議調整增加濟助方式及額度，以加強照顧基層清潔人員的權益。

市縣政府機關環保工會聯合會今(7)日偕同其他縣市環保工會於環保署大門口集結，共同提出「要求環保署落實清潔隊勞安規範，缺人補人、缺設備補設備，聲援嘉義工傷隊員」等訴求，該署回應願意與市縣政府環保工會聯合會共同

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職安要求，達到共同確保隊員工作安全的目標，至於增補人員部分，因地方清潔人員之進用乃屬地方自治事項，環保署已於 102 年函送各縣市環保機關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供地方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進用清潔人員時之參考，請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酌增補人力。缺設備補設備部分，環保署已於部分縣市進行試辦計畫，希望強化清潔人員作業環境安全防護設施。

針對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田姓清潔隊員不幸身亡事件，環保署亦深感悲痛，將全力協助家屬申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也再次籲請各地方政府要落實清潔隊收運垃圾的作業安全，提醒隊員遵守工作準則，以減少傷亡的發生。

# 登革熱防治環署呼籲全民一起澈底清除孳生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8.04

---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今(107)年全國登革熱本土病例已達 8 人，其中 6 人位於新北市新莊區。環保署自新北市第 1 例本土病例確診後(7 月 10 日)，於 7 月 12 日、13 日、18 日至 22 日、25 日及 8 月 1 日會同新北市政府環保單位，針對病例里及周邊里以圍堵及棲地破碎方式進行戶外孳生源檢查、孳生源清除、化學防治及宣導等工作，並邀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蔡坤憲教授至現場指導並向當地里長及居民宣導孳生源清除，總計執行登革熱巡查 6 場次及實務指導 6 場次，清除 348 處孳生源，進行潛在風險處投藥 128 處，並發現 32 處孳生源孳生子了。

環保署呼籲民眾應立即清除家戶內外周邊孳生源並做好個人防護，環保署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攜手針對病例里及周邊里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截至今年 8 月 4 日為止，環保署

已於北、中、南及東部各辦理 1 場次環境孳生源清除培訓說明會、14 場次專家學者實務指導及 18 場次查核工作，協助地方政府及民眾做好清除孳生源工作。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病例資料，今年登革熱病例以境外病例為主，其中又以 6 都為主要分布，因應境外病例發生的不確定性，環保署為全面作好登革熱防治工作，每年均會辦理全國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案計畫，107 年全國各地方環保單位辦理登革熱孳生源檢查共動員約 64 萬人次，清除約 150 萬個積水容器及告發 1,964 件，環保署及其環境督察總隊督導抽查地方政府登革熱孳生源檢查辦理情形，總計動員 972 人次，告發 15 件；環保署請民眾務必澈底做到「巡、倒、清、刷」；仔細「巡視」家戶內外積水容器，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器物予以分類「清除」，減少容器，留下的器物也要「刷洗」去除斑蚊蟲卵，妥善收拾或予以倒置，針對孳生源務必作到「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

民眾可至環保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下載「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隨時檢視居家環境。



環保署提醒民眾除加強孳生源清除外，另應作好避免蚊蟲叮咬的自我防護工作，如穿著長袖淺色衣物、加裝紗窗(門)、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防蚊液及正確使用環境用藥，民眾可於量販店、便利超商或雜貨店購買有環保署核准之環境用藥，或至該署「環境用藥許可證照查詢系統」( [http://mdc.epa.gov.tw/MDC/search/search\\_License.aspx](http://mdc.epa.gov.tw/MDC/search/search_License.aspx) )查詢相關資訊。環保署強調清除戶內外孳生源及環境整頓，需要民眾長期配合，千萬不可鬆懈。

# 環保署回應蘋果日報 A6A8 「6 面向剖析 競爭力倒退《蘋果》探原因【投資篇】環評沒效率 企業斥絆腳石」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8.03

---

## [相關報導請點選](#)

環境影響評估為先進國家將環境因素納入考量之決策工具，環評制度對環境保護及公眾參與的實質助益，不容恣意批判抹滅。環保署從 105 年 8 月起啟動一連串精進措施，諸如初審前赴現地勘查蒐集民意、審查意見完整提出逐次收斂、初審會議原則不超過 3 次等，具體提出 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環評審查之目標，其中僅坪林交流道環差一案將召開第 4 次初審會議。同時 106 年下半年完成 22 案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通過達 10GW 累積裝置容量，讓我國綠能向前大步邁進。

環保署運用政策環評機制建立開發行為上位規劃依據及環評審查基準，確可達到環評審查效率大幅提升之效。離岸風電開發案即屬典範案例，環保署奠基於 105 年 12 月作成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積極審查 106 年下半年密集受理之 22 案離岸風電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展現審查高效率，於 6 個月內完成初審，通過 19 案累積裝置容量(10 GW)已超過我國綠能目標(5.5 GW)；此外，就 105 年後受理申請之科學園區環評案，不論是歷經多年爭訟之中科三期案(3 次初審提會通過)或中科四期案(2 次初審提會通過)，又或中科大肚山擴建化學品變更案(2 次變更均 1 次初審即提會通過)，其結果都顯示審查效率已非開發順暢與否之絆腳石，再者，環保署亦已於 107 年 7 月作成「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建立未來科學園區環評審查之參考基準，將有助於整體審查效率。

統計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迄今，環保署共召開 28 次環評委員會，順利完成 49 件環評報告書初稿或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審查，其中通過 37 件、進入二階環評 8 件、認定不

應開發 4 件；另完成 80 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其中 75 件審核修正通過、4 件重辦環評、1 件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報導所引述之開發方，多係審查結果未獲通過之案件，如「台塑六輕 3 個擴建案環差，分別經歷 4 至 6 年」即為 100 年及 103 年送審之「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八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九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其審查過程爭議恐非台塑總管理處林善志總經理所稱「就為了一些被挑剔的小問題」，審查過程主要爭點包含：該 3 案變更標的與 99 年決議進入二階環評之六輕五期案重覆，外界認有切割送審規避法定程序之質疑、於環評審查會議實問虛答導致委員會決議退回初審釐清、3 案具高度關聯性致使審查複雜度提高、環保署須就所涉健康風險評估、空氣污染物環評審查核可量等諸多議題召開會議研商釐清。環保署基於 3 案變更內容累積或交互影響特殊背景，為加速 3 案審查，自於 106 年起逐案逐項盤點出「有無應評估未評估情形」及「有無污染物增量抵減來源」等 2 個面向共 16 項

爭點 ( 276 項毒化物及 312 項原料有漏未評之虞、18 項減量來源未提出減量依據 ) ，具體要求開發單位回應，惟六輕於聯席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 106 年 3 月 15 日環評委員會仍未能就諸多爭點完整回覆，致環評審查委員會認定 3 案評估及實質減量依據之資訊不足，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認定 3 案應合併重新辦理環評。

最後，環保署呼籲各開發單位，本於社會企業責任，切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妥善與當地民眾團體溝通說明，並就環評委員意見實問實答，忠實誠懇的發現問題、面對問題、回答問題及處理問題，相信即能體會到環評效率具體提升。

# 空污法修正案經總統公布 空污防制增利器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03

---

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修正案，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三讀通過，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91 號令公布施行，將於 8 月 3 日正式生效，為我國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添增新的管制利器，實施後可望進一步提升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這次修法有 5 大亮點，包括：增訂好鄰居條款(地方主管機關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的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會商鄰近的縣市政府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增訂工廠源頭與管末雙重管制機制(排放標準管制項目要包含有害空氣污染物，也要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工廠使用的燃料及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的成分要符合規定限值)、增加移動污染管制措施(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可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可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車輛的排放標準，管制高污染車輛；擴

大管制對象，如施工機具等)；加重罰則與調降罰鍰下限(因污染致人於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罰金上限提高到 3,000 萬元，罰鍰則提高到 2,000 萬元；對於汽機車未定檢及露天燃燒行為，則調降罰鍰下限)。

此外，本次修法也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增訂吹哨者條款，並提供獎金給檢舉者，鼓勵檢舉不法，且要求工廠要公開污染排放相關資訊，供全民監督。從源頭的預防管理(空氣品質改善規劃、污染源頭管制)、管末處理到最終的緊急應變，全面予以強化。

空污法的修正條文，請參閱環保署的環保法規網站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345>)。

# 空污法生效，周禮中科長甦醒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03

---

因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在辦公室昏倒的周禮中科長，日前傳出甦醒的好消息。特別是在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生效的今(3)日，環保署上下也都為這個好消息而感到振奮。

周太太表示，昨日周科長甦醒後，雖然還無法清楚說話，但已經可以簡單溝通。例如她拿兩塊手板，一塊寫「空保處 1」，一塊寫「水保處 2」，然後拿其中一塊手板問周科長，他已經可以用手比一根手指頭或兩根手指頭來回答。

今天下午李應元署長與蔡鴻德主秘前往探視時，從周科長的眼神可知，他認得是誰來看他，因此心跳與血壓略為增加，應該是有一點激動。周太太還表示，周科長昨天還跟她要手機聯絡事情。李署長笑說，不急不急，好好休養好再歸隊一起打拼。



李署長也檢視周科長的手腳四肢與反應，覺得照顧恢復不錯。因此也特別向台大醫療團隊表示感謝，謝謝他們從第一時間的搶救，到後續的治療，都給予無微不至的照護。

空污法修法期間，以及立法院通過之後，龐大的工作壓力，使得周禮中科長在 6 月 26 日夜間昏倒在辦公室，經同仁送往台大醫院並使用葉克膜急救。這段期間病情一度出現起伏，在家屬與環保署全體同仁的集氣加油下，終於在日前傳出甦醒的好消息。

# 107 年 7 月夏季海灘水質優良！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8.03

---

今年夏季連日高溫炎熱，海灘戲水人潮不斷，為關心環境品質及民眾海灘遊憩健康，環保署於 7 月 29 至 30 日辦理今年第 2 次海灘水質監測，監測結果公布於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網址 <https://wq.epa.gov.tw/Code/Default.aspx?Water=Beach>）。

環保署指出，本次監測宜蘭外澳、新北市福隆、新金山、苗栗通霄、高雄西子灣、旗津、屏東墾丁跳石（南灣休憩區海岸）及澎湖觀音亭等 8 處海灘均為優良等級（詳如附表）。

海灘水質共分「優良」、「普通」、「不宜親水活動」3 個等級，作為民眾休憩娛樂時參考。近年持續監測之 8 處海灘水質，顯示外澳、新金山、通霄、旗津、西子灣、墾丁

跳石等，均為普通至優良之適宜親水等級。要健康親水，環保署提出五叮嚀：雨後不海泳、受傷不下水、要泳後沐浴、要防護曬傷、要查詢資訊。民眾可利用手機 APP-「環境即時通」查詢紫外線指數做好防護。

環保署特別提醒海灘水質在一般天候大多優良，但大雨沖刷後易受降雨影響，海灘水質可能惡化，大腸桿菌群可增加數百倍，腸球菌群則可增加數十倍，轉為「不宜親水活動」等級，通常需 3 天左右才會回復正常，呼籲民眾應避免降雨期間、大豪雨或颱風過後 3 天內前往海灘戲水，以維護自己和家人的健康。

環保署後續將於 9 月初公布第 3 次海灘水質結果，民眾可留意相關新聞或上前述網站查詢。環保署監測結果均即函知各海水浴場經營管理單位、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環保機關，要求張貼水質監測結果，並提醒民眾注意水質狀況。

# 只查烏賊車 協助大型柴油車主減污配套方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03

---

依據交通部「104年運輸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報告」，汽車貨運業年營業額達2,173億元、提供逾8萬個工作機會、每位員工平均為雇主貢獻22萬元盈餘，小到我們日常隨身使用的面紙、大到占滿整個貨櫃的重型機具設備，全都靠貨運業辛苦的運將們日以繼夜、運有送無，讓我們大家可以享有便利的日常生活跟穩定的經濟成長，在8月8日父親節前夕，環保署李應元署長特別向這些勤奮的運將弟兄們說聲：辛苦了、謝謝有你！

環保署表示，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今(3日)天正式生效，有關外界針對第36條第2項規定，逼迫出廠10年以上舊車強制淘汰的不實說法，環保署特別澄清，未來管制政策是「只查烏賊車」，只要車輛落實必要的維護

保養，符合檢驗標準，就可以正常使用，請各位車主不要擔心。

另外空污法第 40 條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車輛使用規定，環保署也說明，會盡快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共同研議，就維護區劃設的原則做更周延的討論。

另新修正空污法第 14 條也規定，未來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該署將會依各種可能不同空污惡化情境制定施行細則，加強管制季節性空污。

為了與汽車運輸業共同落實做環保，加速淘汰 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柴油大貨車的 PM2.5 排放污染，環保署自 106 年起已經陸續辦理補助 1~2 期大型柴油車報廢（依車重補助 5~40 萬元、平均每輛 20 萬元）、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每套最高補助 15 萬元）、協調財政部就配合本署政策汰舊換新 1~2 期大型柴油車者，定額減徵大貨車新車貨物稅 5 萬元等協助方案，並考量部分車主經濟困難，

更在今( 107 )年獲行政院支持辦理低利信貸優惠措施，未來將由環保署提供信用擔保，協調金融機構提供優惠利率 ( 利率約 2.595% )，讓車主以分期付款方式( 規劃分 5 年 60 期繳納 )，換購符合最新排氣標準的低污染大貨車，此外，行政院並加碼補貼 1% 利率，所以車主實際上僅需負擔 1.595% 超低利率，相關方案將儘速訂定發布實施。

最後，環保署強調，空氣品質維護是全民要共同面對與努力的課題，只要符合檢驗標準的車輛，都可以繼續使用。車輛減污需系統性配套，環保署將就新車、使用中車輛及油品等進行系統化管理。在柴油大貨車減污部分，既有的輔導協助方案將會持續辦理，並檢討推動其他減排措施，至於管制措施部分，目前都在規劃階段，後續一定會依照程序公開各種管制方案內容，與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依討論結果完成修正後，才會公告實施，並有足夠的宣導期，讓車主有時間因應，請各位車主無需過於擔心。

# 環保署澄清重金屬排放量為推估結果並說明空

## 氣品質監測狀況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02

---

### 相關新聞請點選

環保署澄清聯合報報導引用莊秉潔教授於臉書上指出 2016 年台灣砷的排放創新高，且主要為燃煤電廠所貢獻，但指『去年』（2017 年）創新高，明顯為誤植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283533>)。莊秉潔教授臉書所引用的本署委辦研究計畫的 2016 年排放量係為推估之數據，受到排放係數及活動強度等影響，如 2016 年進行排放量推估時，林口電廠為試運轉中，未有代表性數據，環保署後於 2018 年對林口電廠進行實際檢測，砷濃度為 0.00005 mg/Nm<sup>3</sup>，與原推估時所用的濃度 0.0017 mg/Nm<sup>3</sup> 相比，差異達 34 倍，降低許多，後續排放量以實測數據推估，可更為貼近實際排放情形。

環保署進一步表示，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相較於推估之排放量，更可直接反應實際排放狀況，依據歷年進行空氣中重金屬監測，濃度呈現下降趨勢（如附件圖 1 所示），顯示近年來加嚴各類污染源之粒狀物排放標準，同時對於重金屬有減量效果。以砷為例，其歷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均符合歐盟空氣品質目標值（年平均值  $6 \text{ ng/m}^3$ ）及日本降低有害污染物健康風險指針值（年平均值  $6 \text{ ng/m}^3$ ）等國際相關規定。

環保署並說明，空氣污染物經煙囪排放後進入空氣會擴散，以新林口電廠為例，依據 2018 年排放檢測結果模擬 3 部機組全數運轉後（目前有 2 機組運轉）對附近空氣品質影響，模擬結果最高著地濃度年平均值約為  $0.1 \text{ pg/m}^3$ （如附件圖 2 所示），以美國 IRIS 砷吸入途徑之致癌斜率（ $4.3 \times 10^{-3} (\mu\text{g/m}^3)^{-1}$ ）計算，新林口電廠排放砷對附近空氣造成的致癌風險增量約為  $4.31 \times 10^{-10}$ ，小於  $10^{-6}$ 。

政府各部門為達能源轉型政策，2025 年達成 20-30-50 潔淨能源發電結構目標，全力推動綠能及天然氣的能源轉型路徑，燃煤發電量占比將逐漸降低至 30%，環保署並已與經



濟部持續盤點並要求既有電廠改善、增進空污防制設備效能，推估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可與發電量脫勾，逐年下降，而燃煤電廠所排放的重金屬，預期亦將持續減少。

# 環保署預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 準則」草案使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有所依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8.02

---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環保署為協助裁罰機關計算裁處之罰鍰額度時有所依循，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授權，研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

環保署進一步說明，本準則草案罰鍰額度之計算，將考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污染程度、污染特性及危害程度，在法定之裁罰範圍內給予不同之罰鍰額度，針對累犯加重罰鍰額度及違規情形重大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且裁處額度已達法定罰鍰最高額，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

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裁處機關得加重裁處。

環保署表示，透過裁罰準則，可避免過去裁罰機關於第 1 次裁罰時，皆以最低法定罰鍰額度予以裁處，將衡量違反義務之污染程度、污染特性及危害程度予以計算罰鍰，以達到嚴懲違規情形重大者之目的，對有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人產生恫嚇效果，藉此維護廢棄物清理法之法秩序。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 Email: [hswehuang@epa.gov.tw](mailto:hswehuang@epa.gov.tw) ) 。

# 只查烏賊車 都會區加強稽查、鄉村區加強宣

## 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8.01

---

在總統公布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的今天(8月1日)，環保署李應元署長特邀請嘉義市涂醒哲市長、環保局張志誠局長、嘉義縣環保局劉明全代理局長在嘉義市政府共同舉辦記者會，讚揚兩縣市淘汰二行程機車的優秀表現，也說明環保署未來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的政策。

### 20%移動源空污費撥交地方加速執行

環保署表示，有鑑於二行程機車污染排放嚴重，經該署與車廠達成共識，93年起國內即不再生產銷售二行程機車，並自97年起即開始補助車主淘汰二行程機車，成功促使國內二行程機車數量由460萬輛降至今年6月底僅剩97萬

輛，已有將近 8 成的車主配合淘汰二行程機車。對於尚未淘汰的二行程機車，這樣的補助措施將會持續到 108 年底，空污法生效後，20%的移動污染源空污費會撥交地方，環保署同時也請地方縣市加碼補助納入低收入戶或偏鄉等車主辦理二行程機車淘汰，一併照顧弱勢族群。

### 109 年起，適度調整 92 年底前出廠機車的排放標準

對於目前有些民眾誤解新修正空污法第 36 條第 2 項的規定，環保署再次說明，新修正空污法相關條文並沒有禁用燃油車的規定，僅規定政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調整老車的排放標準。目前規劃自 109 年起，92 年底前（17 年前）出廠的機車適用之排放標準，須符合 16 年前實施的 4 期排放標準（即 93 年實施之標準，CO:3.5%、HC:2000ppm），可能受影響的對象就是二行程機車，四行程機車只要正常保養均可符合排放標準，依然可以繼續行駛。外界所傳環保署強迫 10 年以上老舊機車淘汰，並非事實。又該署也支持古董機車具文化保存的意義，後續將會對於古董機車規劃相關管理機制。

「得視空氣品質需求」，採取彈性措施

環保署強調 109 年新標準實施後，將依空污法第 36 條「得視空氣品質需求」之精神，優先針對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原則上人口 20 萬人以上之市及區)加強稽查，鄉村區則加強宣導。至於空氣品質惡化時，則依緊急防制辦法加強執法，以維護民眾健康。

環保署呼籲車主，機車應按規定定期檢驗並做好維護保養，也可以趁政府有相關補助措施實施時，儘早淘汰手邊老舊烏賊車輛，越早淘汰可獲得越多的補助。